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9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再利用废石废渣生产建筑用石用砂小李庄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中浩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再利用废石废渣生产建筑用石用砂小李庄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小李庄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222.06m<sup>2</sup>（29.97 亩），总投资 4683.17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0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项目主要对小江清淤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建筑用砂，最大处理量约为 25.9 万 m<sup>3</sup>/a。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利用小江河段小李庄段河道清淤物生产建筑用砂石生产线 2 条，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环保工程、部分辅助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扬尘。施工场地需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扬尘，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采取遮阴网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仅为洗手污水，通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设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收集雨天地表径流，使其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

施工场地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产品库扬尘。项目将产品库设置为车间式全封闭库房，其装卸和暂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对其进行处理，该系统由2个生产废水收集池、2个污水处理塔、2个清水池、2个泥浆回收池和4台污泥压滤机组成，生产废水经其进行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2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规模为2m<sup>3</sup>/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一个有效容积为8m<sup>3</sup>的再生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在厂房外围及厂区周围设置900m的截

排水沟对雨天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及地表径流进行疏导，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有效容积不低于 2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采用绿化阻隔噪声传播；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机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遵守工作制度（两班制），禁止夜间进行生产活动（晚上 10 点到次日凌晨 6 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污泥的主要成分为河流中的泥土，项目设置 100m<sup>2</sup>污泥暂存库对其进行暂存，一部分用于厂区周围绿化覆土和道路建设，剩余部分将其用于小李庄村肥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设置一个 5m<sup>2</sup>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其进行暂存后，废机油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

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9月9日



